

建國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該論文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委員：\_\_\_\_\_陳一一

\_\_\_\_\_李二二

\_\_\_\_\_林三三

指導教授：\_\_\_\_\_魏四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二、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〇日下午〇時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5樓會議室舉行學位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總平均分數（請大寫）	及格與否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考試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所長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所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使能舉行。
2. 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 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4. 考試通過後，應將本通知單併同論文四冊，於八月底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請於二月底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送交成績及論文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一〇三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午 時		
成績 (請以正楷大寫)			

考試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 一、論文考試由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做為考試成績。
- 二、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 三、本評分單由本所自行存查。

**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統計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分數
1	
2	
3	
4	
5	
6	
7	
總分	
平均分數 (取整數並請用大寫字體；壹、貳、…)	

考試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委員

評 審 項 目	口 試 成 績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論文題目與內容契合程度								
2.論文結構完備與文字流暢程度								
3.前言或緒言部份								
4.文獻探討部份								
5.理論分析與試驗方法部份								
6.結果與討論								
7.學術方面之貢獻								
8.應用方面之貢獻								
9.講解表達及視聽媒體利用能力								
10.回答問題的能力								
總 分								
總 評	(    )及格                    (    )不及格							
評            語								

**論文考試評分說明事項：**

1. 口試評審項目共有十項，每項各佔十分。
2. 考試委員只須在口試成績分數下方格子中打勾即可。
3. 總分未達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時，務請考試委員於評分表內填寫相關之評語。

# 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學生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2015 / /

職 稱	姓 名	論 文 指 導 費	口 試 費	外聘委員交通費		合 計	簽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與 戶 籍 地 址
				金 額	起程地點			
教授	陳一一	--	1200	0 (一天二場)	台南	1200		
教授	李二二	--	1200	40*2=80	台中	1280		
教授	林三三	--	1200	--	--	1200		
教授	魏四四	4000	0	--	--	4000		
<b>合計</b>		4000	3600	80		7680		

備註：1.碩士論文指導費 4000 元，口試費 1200 元。

2.外聘人員交通費建議以自強號編列，可不檢附車票，若以高鐵編列需附車票。 ※一天二場只有一場能領錢。

3.論文指導費需納入所得，請填寫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